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0487	分类:	市政公用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3 月 10 日
标题:	吉林省 2023-2024 年采暖期政府应急热煤储备省级补贴资金绩效自评信息公开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3 月 17 日

吉林省 2023-2024 年采暖期政府应急热煤储备省级补贴资金绩效自评信息公开

1、转移支付基本情况

为提高全省供热应急保障能力，2022—2023 年采暖期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《应急煤炭储备制度》，要求各市县以不低于上一采暖期总用煤量的 5%的标准，储备应急煤炭。2023 年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以下简称“省住建厅”）会同吉林省财政厅（以下简称“省财政厅”）制定《吉林省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建〔2023〕275 号），对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进行补贴，标准 40 元/吨，经核查，23 个市县实际储备应急煤炭 41.2 万吨，共下达补助资金 1648 万元，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同时为做好 2023-2024 年采暖期政府应急煤炭储备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，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吉林省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建〔2023〕275 号），组织对全省储备应急煤炭工作进展较好的城市实施定额补助，补助金额共计 1648 万元。

依据《吉林省地方政府应急煤炭储运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吉林省 2023-2024 年采暖期政府应急煤炭储备项目补助资金已通过指标文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地方政府应急热煤储运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建指〔2024〕676 号）下达至 23 个市县，共计分解下达 1648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，预算资金为 1648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648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 100%。我省 1648 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部下拨到有关市县。预算数 1648 万元，执行数 1648 万元，因本次是对全省储备应急煤炭工作进展较好的城市实施补助，属于事后补助，资金到市县后用于有关项目，故暂定执行为 100%。

2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照资金支持方向分类，2023-2024 年采暖期政府应急煤炭储备项目补助资金总体目标：

我省 2023-2024 年采暖期政府应急煤炭储备项目补助资金 202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23 个市县总供热面积 28609.05 万平方米，年耗煤量约 863.90 万吨，计划储备应急煤炭 49.20 万吨，平均热值不低于 4000 大卡，含硫量不高于 1%，可在热煤短缺时，应急供热使用。

实际完成总供热面积 28609.05 万平方米，年耗煤量约 863.90 万吨，计划储备应急煤炭 49.20 万吨，平均热值不低于 4000 大卡，含硫量不高于 1%，总体完成了既定目标，不仅有助于稳定供暖，还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煤炭供应问题提供了

3、绩效自评结论

预算执行率 100%，无偏离，绩效目标无偏离。获得补助资金的 23 个地区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各地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公开绩效评价情况。

2023-2024 年采暖期政府应急煤炭储备项目补助资金到达地方后，利用情况属财政部门掌握范畴，市县主管部门对执行情况不完全掌握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初审：荣蒙

复审：李浩源

终审：张奇志